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建豪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dcntust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439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之設立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之設立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函：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